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7-026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7年0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才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红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2,645,626,154.07	2,631,971,397.45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624,955.76	216,622,615.60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194,301.53	215,237,058.22	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898,475.98	-69,365,015.42	-11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4.52%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8,012,418,765.21	7,889,011,060.64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10,341,085.21	5,185,655,362.30	4.33%

注：公司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2000024），发证时间为2016年12月13日，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按15%缴纳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3,34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6,710.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163.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6,131.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253.16	

合计	1,430,654.23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5%	620,076,476	58,062,998		
杨才学	境内自然人	4.51%	59,304,47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1.68%	22,029,6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1.51%	19,859,52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9,717,308			
南方资本—工商银行—远策定向增发添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	14,693,820			
华润深国投信	其他	0.99%	13,000,000			

托有限公司一 工银量化恒盛 精选D类59期 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天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一保赢1号	其他	0.92%	12,153,318			
全国社保基金 一一四组合	其他	0.76%	9,934,677			
杨才斌	境内自然人	0.71%	9,323,846		质押	3,16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2,013,478	人民币普通股	562,013,47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 分红一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2,0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29,6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 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019LCT001深	19,859,526	人民币普通股	19,859,52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	19,717,308	人民币普通股	19,717,308			
杨才学	14,826,118	人民币普通股	14,826,118			
南方资本一工商银行一远策定 向增发添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693,820	人民币普通股	14,693,82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工 银量化恒盛精选D类59期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 保赢1号	12,153,318	人民币普通股	12,153,31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934,677	人民币普通股	9,934,677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一国投 泰康信托瑞福5号证券投资单 一资金信托	8,346,284	人民币普通股	8,346,2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才学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杨才学与杨才斌系兄弟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 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844,440,331.58	536,868,356.02	57.29%
应收账款	562,299,538.84	56,338,131.19	898.08%
其他应收款	261,361,261.93	35,877,528.57	628.48%
其他流动资产	209,633,603.66	746,740,521.23	-71.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000,000.00	271,819,416.61	-80.50%
预收账款	734,422,747.79	1,213,669,842.60	-39.49%
应交税费	96,745,886.93	62,565,796.31	54.63%
其他应付款	360,325,034.82	192,196,127.86	87.48%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余额增加57.29%，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控股股东洋丰集团为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代垫的退回投资款；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余额增加898.08%，主要原因为由于化肥销售的季节性，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当销售旺季来临时，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情况下，对具有一定实力和规模、信誉度良好、市场销售潜力大的客户给予一定的赊销支持，缓解客户资金压力，春季为肥料销售旺季，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3)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628.48%，主要原因为增加应收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退回投资款；

(4)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余额减少71.97%，主要原因是期初未到期理财产品在本期赎回；

(5) 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余额减少80.50%，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与绿港项目的补充协议进行财务处理；

(6)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39.49%，主要原因为上期预收的货款在本期发货确认收入；

(7)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54.63%，主要原因为应交所得税增加；

(8)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余额增加87.48%，主要原因为收到控股股东洋丰集团为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代垫应退回上市公司的投资款。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税金及附加	7,728,016.54	2,211,386.28	249.46%
销售费用	96,670,286.35	57,754,387.35	67.38%
管理费用	83,744,167.06	59,033,934.53	41.86%
投资收益	6,681,520.45	1,384,657.53	382.54%

(1) 本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249.46%，主要原因为依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原本于管理费用中核算列示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自2016年5月1日起变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列示。

(2)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7.38%，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了广告与市场开发投入。

(3)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1.86%，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与同期相比增加北京管理中心，以及吉林和中磷两个生产基地，相应管理成本增加。

(4)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82.54%，主要原因为本期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98,475.98	-69,365,015.42	-11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11,309.20	164,598,839.63	19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81.88	37,821,445.67	-99.46%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6.10%，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末预收账款增加；

(2)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95.21%，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控股股东洋丰集团为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代垫的退回投资款及赎回期初未到期理财产品；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9.46%，主要原因为本期较少发生银行借还款业务。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收购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16年7月17日，公司与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签署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关于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拟以39,940.14万元现金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江苏绿港51%股权，所有股东均按照同一比例转让股权。

本次交易经公司于2016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上述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2月24日，由于原协议规定的过渡期内双方在发展战略、经营理念、企业文化上存在分歧，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确定性较大，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签署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关于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约定的公司向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购买的江苏绿港股权为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江苏绿港51%股权，现修改为持有江苏绿港10%的股权，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均按照相同比例转让股权；最终确定1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交易经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签署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发表了同意签署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江苏绿港是国内现代化农业领域领先的从事现代蔬菜生产全产业链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江苏省民营高科技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为专业化蔬菜生产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和广大农民等农业领域组织和个人提供涵括蔬菜育种、生物技术研发、农业科技园工程规划设计及建设施工、农机设施生产销售和现代化农业园区管理培训的蔬菜全产业链集成服务。公司通过收购江苏绿港10%股权，利用绿港在蔬菜种子、椰糠无土栽培、水肥一体自动灌溉装置方面的领先技术，以及在蔬菜全产业链的集成能力，探索现代设施农业发展之路，符合公司产品和服务结构优化调整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7月18日、2016年10月15日、2017年2月25日、2017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关于现金收购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关于签署〈与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关于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 与象辑知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华风象辑（北京）气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月5日，公司与象辑知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华风象辑（北京）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共同在智慧气象、大农业、金融等相关领域开展合作，深度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基于新洋丰全国测土配方施肥示范网络，三方共同建立农业气象研发创新基地开展成果转化与商业化推广。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在总裁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作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是三方深度开发气象技术在现代农业生产管理的应用，实现农业生产和投入的精准预测调控，落实国家推动农业现代化和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对于公司提升农业生产管理和服务水平，保障粮食安全和农民收益有着深远意义，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017年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200万元，对象辑知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湖北新洋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本次对外投资是与象辑科技继达成战略合作后进一步密切合作的重要举措，双方加大力度深度开发气象技术在现代农业生产精准调控预测和农村金融领域的应用，是落实国家推动农业现代化和实现产业升级、响应国家保障粮食安全和农民收益号召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2017年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象辑知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华风象辑（北京）气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参股象辑知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3.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3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3号），核准公司向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343,794,035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343,794,035股已于2014年3月17日完成发行上市，限售期为36个月。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2016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的限售股由343,794,035股增加至687,588,070股。

2017年3月28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的限售股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收购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16年03月08日	巨潮资讯网：《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2016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2016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现金收购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2016年10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2017年0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与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关于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7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与象辑知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华风象辑（北京）气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与象辑知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华风象辑（北京）气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017年0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参股象辑知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7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服装、洋丰集团及杨才学等 45 名自然人、新洋丰肥业	其他承诺	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3年08月23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控股股东洋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才学	其他承诺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的承诺;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的承诺; (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的承诺; (四)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的承诺; (五)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的承诺。	2013年08月23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控股股东洋丰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所属与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资产/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均通过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2、由于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因，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未进入上市公司的、与本次拟进入上市	2013年08月23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所属与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资产/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均已进入上市公司。除承诺拟将相应矿权注入上市公司因不具备条件还未注入外，其它资产已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关于(4)注入矿业资产承诺，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五个矿权目前还不具备注入条件，具体情况如下：拟注入上市的矿权涉及新洋丰矿业五项矿权，价值为12,977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审字[2013]第11-00219号审计报告，

		<p>公司的资产/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资产/业务,在上述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因消除后,立即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以保证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3、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本公司承诺:(1)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本公司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矿业")所属矿业资产生产的矿产品将优先保障上市公司生产所需,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盈利保持稳定。在新洋丰矿业所属资产合法取得采矿权并形成持续、</p>		<p>新洋丰矿业对五项矿权的持股比例实际享有的权益额为 8,909.32 万元,占新洋丰置入净资产额 257,826.80 万元的 3.46%。五项矿权具体情况为: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巴姑磷矿金额为 5,715.90 万元(新洋丰矿业持股 100%);保康堰垭洋丰磷化有限公司大杉树磷矿金额为 757.47 万元(新洋丰矿业持股 50%);保康堰垭洋丰磷化有限公司洞河矿区堰垭矿段金额为 824.21 万元(新洋丰矿业持股 50%);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金额为 2,732.05 万元(新洋丰矿业持股 34%);宜昌市长益矿产品有限公司金额为 2,947.37 万元(新洋丰矿业持股 50%)。具体为:1.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巴姑磷矿:位于我国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境内,是新洋丰矿业 2009 年 3 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发证,于 2014 年 6 月取得采矿权证,证 C5100002014066110134351,有效期: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34 年 6 月 6 日,矿区面积 7.838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4,851.4 万吨,设计生产规模 90 万吨/年。该矿权由于位于四川大凉山彝族自治州,基础设施落后,交通非常不便,电力设施无保障。公司自获取采矿权以来,一是加大矿区基础设施建设,现在修建的公路直达矿区,水电等都能够满足生产生活所需;二是根据相关开发设计报告加大生产力度,开拓巷道 9000 米,争取早日形成生产规模;三是及时进行安全设施设计评审工作,根据设计加大六大系统等安全设施建设,力争早日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矿权必须同时具备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才能够规模化生产,该矿权目前还处于建设期,</p>
--	--	--	--	---

		<p>稳定的生产能力后，本公司将新洋丰矿业及时注入上市公司，在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5、本公司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6、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7、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之不竞争义务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p>不具备规模生产条件。2. 保康堰垭洋丰磷化有限公司大杉树磷矿：位于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马桥镇，是新洋丰矿业与保康县堰垭矿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5月合资成立，双方各持50%股权。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发证，于2011年8月获取采矿权证，证号：C4200002010116120081839，有效期至2018年7月8日，矿区面积3.0588平方公里，资源储量1,300万吨，设计生产规模30万吨/年。大杉树磷矿于2014年5月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该矿权一是资源品位低，目前无开采价值只是在进行适量矿山建设工作；二是根据《保康县磷矿资源整合实施方案》，此矿山需与洞河矿区堰垭矿段进行整合，而洞河矿区堰垭矿段目前还处于探矿阶段。3. 保康堰垭洋丰磷化有限公司洞河矿区堰垭矿段：该矿区位于大杉树矿区西部，探矿面积3.99平方公里，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发证，证号：T42520090803032881，有效期至2017年9月21日。目前已完成详查工作，查明资源储量1,631.4万吨，正在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工作。4. 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马桥镇，由新洋丰矿业与保康县堰垭矿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洋丰矿业持股34%。矿区面积3.5平方公里，查明资源储量9,050.3万吨，国土资源部发证，证号：T42120080103000741，有效期至2017年4月1日。该矿于2014年底完成了所有野外地质勘探工作，提交了勘探报告，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工作。2017年3月初，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已向湖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探矿权延期程序。5. 宜昌市长益矿产品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夷</p>
--	--	--	--	---

						<p>陵区雾渡河镇，于2004年注册登记，注册资本金500万元，新洋丰矿业持股50%。长益公司何家扁磷矿探矿权面积2.43平方公里，证号：T42520090203025878，有效期至2017年9月30日。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发证，查明资源储量1,746.4万吨。该矿目前已完成详查全部工作，已具备探矿权转采矿权条件，正在积极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工作。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p>
	实际控制人 杨才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承诺人（为本函目的，包括承诺人投资的企业，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确认，除非法律上的限制或允许，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下同）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其他企业；如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则承诺人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2、承诺人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p>	2013年08月23日	长期有效	<p>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承诺人在承诺期间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和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未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交易；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p>

			及价格进行；3、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4、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之不竞争义务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实际控制人 杨才学、杨才超	关于 同业 竞争、 关联 交易、 资金 占用 方面 的承 诺	杨才学和杨才超出具承诺：新洋丰肥业与鄂中化工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与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不利用杨才超与杨才学的亲属关系影响双方的独立决策和经营，也不会利用亲属关系损害双方的利益；继续杜绝双方产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原材料和劳务采购、商品和劳务销售，或者间接的交易行为，继续杜绝双方产生任何形式的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以及利用资产相互担保的行为；在双方可触及的市场区域内继续坚持独立生产或销售，独立保持和寻求商业机会、客户对象和其他生产经营核心资源，决不发生双方让渡、共享或争夺商业机会及生产经营核心资源并以此调节利润的行为。	2013 年08 月23 日	长期 有效	新洋丰肥业与鄂中化工在其业务经营中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与业务等方面完全保持独立，未利用杨才超与杨才学的亲属关系影响双方的独立决策和经营，损害双方的利益；未产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原材料和劳务采购、商品和劳务销售；未产生任何形式的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以及利用资产相互担保的行为；在双方可触及的市场区域内完全坚持独立生产或销售，独立保持和寻求商业机会、客户对象和其他生产经营核心资源；未发生双方让渡、共享或争夺商业机会及生产经营核心资源并以此调节利润的行为。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控股股东洋 丰集团	关于 同业 竞争、 关联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	2013 年08 月23 日	长期 有效	承诺人在承诺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股东权利和行使董事权利；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未要求上市公司

		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有关涉及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若本公司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公司经营之必要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洋丰集团承诺：在符合政策法规前提下，新洋丰矿业审慎从事相关磷矿勘探、开采业务。在合法合规、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将依据成熟一家注入一家（成熟指取得采矿权证并形成稳定的采矿能力）原则将新洋丰矿业下属公司适时注入上市公司。			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未来与上市公司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发生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关于注入矿业资产的承诺，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矿权目前还不具备注入条件，具体情况请参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里的相关矿业注入承诺。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实际控制人 杨才学	关于同业竞争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	2013年08月23	长期有效	承诺方在承诺期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日		
洋丰集团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	股份限售承诺	洋丰集团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03月06日	2014年03月17日起到2017年03月17日止	除洋丰集团因五项矿权还不具备注入条件，其所持限售股580,629,980股的10%继续维持限售状态外，均已经履行完毕，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17年3月28日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7-012）。
控股股东洋丰集团	其他承诺	洋丰集团关于现金补偿土地租赁损失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相关方对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土地造成阻碍、干扰或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使用前述租赁土地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致使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补偿由于上述原因给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担，并且将承担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寻找替代土地而发	2013年08月23日	长期有效	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因土地租赁而遭受处罚或损失，洋丰集团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承诺方在承诺期内共租赁土地8,019.98亩，具体情况为：1.宜昌新洋丰租赁国有土地2,300亩，该土地已交付给新洋丰肥业实际占有并使用多年，且新洋丰肥业已依合同按期足额缴纳了租金，截至目前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违约风险；2.四川新洋丰临时占地559.51亩，根据四川新洋丰与雷波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雷波县回龙场乡顺河村磷化工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其中559.51亩土地被雷波县人民政府同意确定为临时用地，作为50万吨磷酸一铵项目临时堆放矿渣使用，四川新洋丰未在该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及进行生产建设；3.

			生的全部费用；			其它辅助用途的租赁土地共5,160.47亩，该土地均为临时用地，且土地性质为非基本农田，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未改变土地性质。该等租赁土地主要用于堆场、渣场等辅助用途，不属于新洋丰肥业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随时从该等土地上搬迁且不会对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控股股东洋丰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才学	其他承诺	关于置出资产债务、担保责任及人员安置责任的承诺：①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服装”）拟以其全部资产、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且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的价值差额部分（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于中国服装因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中国恒天已承诺将就因此而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接到中国服装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鉴于洋丰集团和杨才学（以下简称“承诺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	2013年07月26日	长期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已于2014年2月11日完成交割，未出现债务纠纷；承诺期间未出现置出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未因置出人员安置事宜产生债务纠纷而造成经济损失。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p>成为中国服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承诺方特此承诺：如中国恒天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承诺方将因此而给中国服装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补充责任，承诺自中国恒天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之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中国服装不会因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承诺方因履行上述补充责任而承担的一切损失将向中国恒天追偿。②鉴于《重组协议》中已约定由中国恒天或其指定第三方最终承接置出资产，且中国恒天已书面确认由中国恒天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担置出资产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对外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中国服装潜在控股股东洋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才学承诺：“如中国恒天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履行《重组协议》约定承担该等担保责任，承诺方承诺自该之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中国服装不会因置出资产涉及担保责任转移未取得相关担保权人同</p>			
--	--	---	--	--	--

		<p>意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承诺方因履行上述补充责任而承担的一切损失将向中国恒天追偿。</p> <p>③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因中国服装置出人员安置产生任何债务纠纷问题给中国服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中国恒天在接到中国服装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服装作出全额补偿,不会因人员安置致使中国服装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上述置出人员安置事宜,中国恒天已出具承诺:"若因人员安置产生任何债务纠纷问题给中国服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中国恒天将给予全额补偿,本公司将就该等债务承担全部责任,并在接到中国服装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中国服装不会因人员安置致使中国服装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中国服装潜在控股股东洋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才学承诺:如中国恒天未能履行前述赔偿责任,承诺方将因此而给中国服装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补充责任,承诺自中国恒天未能履行前述赔</p>			
--	--	---	--	--	--

			<p>偿责任之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保证中国服装不会因人员安置致使中国服装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承诺方因履行上述补充责任而承担的一切损失将向中国恒天进行追偿。</p>			
	中国恒天	其他承诺	<p>(1) 关于置出资产瑕疵事宜的承诺: 本公司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等, 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瑕疵"), 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中国服装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2) 关于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承诺: 如中国服装因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 而被相关债权人要求立即履行合同、提前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 本公司将就该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并在接到中国服装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p>	2013年08月23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						

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崔银迪、杜银磊、郭振军、贺清国、黄景华、姜国华、康英德、李姮宇、李文鸿、李文虎、李振冉、刘彤、刘远征、倪联新、孙士明、孙士义、王霞光、王银云、王永常、王永慧、王玉怀、荀荣、姚凤英、于海洋、张彩伟、张春、张荣春、张秀玲、张元芹、郑庆达、章其建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关于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全体承诺：上述股票于完成登记36个月后解锁，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2016年11月12日	到2019年11月11日止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存在履行期届满前未完成的承诺，除长期有效的承诺之外，均已履行完毕。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0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